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103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蔡漢柏

被　　告　黃英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分期買賣契約、繳款紀錄為證，且被告並未爭執，僅陳稱出獄後會償還等語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